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中油 03（122211）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5.04%。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4%，每手“12 中油 03”（12221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 中油 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 中油 03”（12221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40 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中油 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4620

邮政编码：100007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孙啸博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中油03”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11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